

## 一、 采购需求

### (一) 背景意义

2023年4月以来，省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及小流域综合治理与统筹发展工作，探索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经济从外源型增长转向内生型发展的有效路径。省委确定全省5个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和6个县城“双集中”发展和就地城镇化试点，要求市州抓紧推进各自试点县工作，下一步全省扩面推广。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鄂州市召开专题会议，确定鄂城区为鄂州市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试点、长港河流域为鄂州市小流域综合治理与统筹发展试点，强调把握发展方向、找准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路径、落实具体措施，要求深化细化优化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方案，扎实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工作。

### (二) 工作内容

#### 1、鄂城区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研究

深入研究鄂城区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工作，进一步优化东翼“中心两组团、东西四片区”空间布局，打破行政区划局限，完善城市功能布局，在“通”“特”“精”上下功夫，发挥特色优势，着力提高城市和产业集聚度，加快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主要包括鄂城区发展形势和战略目标进行研判、鄂城区洋澜湖组团开展空间优化和品质提升研究、鄂城区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研究、鄂城区推动城镇化政策支持体系研究四方面工作。

#### 2、长港河小流域综合治理与统筹发展规划

深入研究长港河流域水环境、生态、城乡建设、乡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统筹推进生态修复治理保护和绿色生产、绿色生活，制定流域特色产业发展路径，提出村庄共富机制，探索小流域综合治理的鄂州实践经验。

主要工作包括开展长港河小流域现状及问题评估、明确长港河小流域发展目标和愿景、完善长港河小流域流域治理与发展规划、提出长港河小流域规划建设指引四方面工作。

### **(三)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鄂城区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研究规划范围为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全域，面积共 96.62 平方公里；长港河小流域综合治理与统筹发展规划规划范围为两镇一街道（长港镇、杜山镇、樊口街道）全域，总面积 110.97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规划近期为 2023-2025 年；规划远期 2026-2035 年。

### **(四) 规划成果提交和验收标准**

本项目编制内容、深度、成果应符合国家、湖北省、鄂州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由招标人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供应商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

本项目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 二、 经费测算

### 1、《鄂城区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研究经费》测算

根据 2004 年《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本项工作属于总体层面的研究型规划，参考城市总体规划收费标准，按照该项计费标准的 50%进行测算。

鄂城区 2022 年末常住人口约 70 万人，属于 50~100 万人的大城市，计费单价取《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大城市的 2.5 万元/平方公里，按实际研究范围本应以鄂城区面积 430.32 平方公里进行计算，考虑到研究内容重点涉及洋澜湖组团、樊口片区、鄂钢片区、花湖片区及外围乡镇，总面积约 80 平方公里，则费用计算结果为  $0.5*(35+2.5*80)=117.5$  万元，按九折计费约为  $117.5*0.9=106$  万元。

#### 一、城市总体规划

序号	城市规模 (万人)	计费单价 (万元/平方千米)	备注
1	小城市 (20 以下)	3.5	包括县城
2	中等城市 (20-50)	3.0	
3	大城市 (50-100)	2.5	
4	特大城市 (100 以上)	2.0	

注：1、本计费中的城市分类，按照《城市规划法》所规定的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标准区分，不含乡镇规划。

2、表中人口规模以规划期末人口为准。

3、城市总体规划按规划人口规模分档，并按实际规划用地面积计算规划费。

4、本计费不含单独编制的城镇体系规划。

5、单独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纲要的，按总体规划设计费的 50%计费。

6、城市总体规划计费基价为 35 万元。

7、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中，如需要进行相关专题研究，应单独计费。计费为：特大城市 30 万元/每个，大城市 20 万元/每个，中等城市 15 万元/每个，小城市 10 万元/每个。

8、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为：现状调研阶段 30%，方案阶段 40%，成果制作阶段 30%。

9、总体规划调研和考察费用由双方商定。委托单位组织的，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规划设计单位自行组织的，费用由规划设计单位自行解决。

2004年《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 2、《长港河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规划》测算

本次规划是面向长港河小流域综合治理与统筹发展的综合性规划，缺少相关规划计费标准，主要参考湖北省已开展的小流域综合治理规划收费标准。依据《鄂州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长港河流域面积为144.06平方公里，参考恩施、荆州、荆门、咸宁等地同类规划收费标准，考虑本次规划项目为市试点，在省试点费用（约320万元）基础上打九折，本次规划收取费用为288万元，按九折计费约为 $288 \times 0.9 = 259$ 万元。

同类项目既往成交信息

项目名称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中标金额(万元)	项目地点
来凤县蓝河(老虎洞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项目	106.6	350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来凤县
荆州市公安县崇湖小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	330	荆州市公安县
咸宁市羊楼洞港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工作总体规划设计	52.5	330	咸宁市赤壁市
荆门市牌楼西河小流域综合治理与统筹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	319.95	荆门市
恩施市带水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	133.23	320	恩施州恩施市

## 三、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及服务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10分	30分	60分	100分

《评分标准表》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商务部分	履约能力 (完成经验)	1. 投标人有“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或“小流域综合治理”相关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为6分； 相关项目：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研究类项目、河流水系综合整治类项目，每类业绩上限3分； 有效时间:2018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加盖公章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6
	履约能力 (项目获奖情况)	1. 投标人承担的项目，获得过全国优秀城乡规划类设计奖的，每提供1个得1分，获得过省优秀城乡规划类设计奖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满分6分。 有效时间:2020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不可重复得分。	6
	履约能力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城乡规划教授级(正高)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由社保局盖章(含电子章)证明、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2. 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各类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3分。 有效时间:2020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3. 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全国优秀城乡规划类设计奖的，每提供1个得1分，获得过省优秀城乡规划类设计奖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满分3分。 有效时间:2020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4. 派本项目团队的项目组人员专业涵盖(项目负责人及专项负责人除外)：城乡规划(城市规划)、景观设计(风景园林)、国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绘专业，每提供一项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分，满分3分；同一人同时具备几个专业职称的不累计得分。与其他所有评分项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每个专业上限0.5分。	6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由社保局盖章(含电子章)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履约能力 (质量管理认证)	1.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投标人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得0.5分;满分2分。 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履约能力 (技术安全保障)	1.根据投标人保密安全保障制度(数据安全和保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有提供该项内容且符合项目实际的,提出合理、实用性强的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并有相应保密设备支撑的得2分;有提供该项内容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未提供或者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0分。 证明材料:保密部门出具的保密设备备案证明。	2
技术及服务部分	鄂城区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研究	1.对鄂城区人口、用地、生态本底、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现状特征分析解读,满分6分。 评分标准: 对现状分析深入、特征识别准确的得6分; 对现状分析较为详细,特征识别一般准确的得4分; 对现状分析粗略模糊,特征识别无明显针对性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2.对鄂城区城市和产业存在的主要问题研判分析,满分6分。 评分标准: 对城市和产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透彻深入,研判准确、针对性强的得6分; 对城市和产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全面,但问题研判不够准确的,得4分; 对城市和产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定理解和分析,但存在缺陷,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p>3. 对标分析国内外城市案例，总结对鄂城区的借鉴经验，满分 3 分。</p> <p>评分标准：            案例选择合理，分析深入，结合案例总结的经验借鉴意义强，具有显著的可行性的得 3 分；            案例选择合理，分析较为深入，但经验借鉴意义一般的得 2 分；            案例选择较为合理，但经验借鉴意义不强，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p>4. 提出鄂城区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研究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满分 3 分。</p> <p>评分标准：            提出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注重工作统筹协调及沟通，提出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的得 3 分；            提出的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较为科学合理，工作流程较为完整，比较专业规范，具备较好的可行性的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的得 2 分；            提出的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对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对于项目要求和目的的实现只做了简单描述，缺少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p>5. 结合区域发展要求，提出鄂城区总体目标定位，满分 3 分。</p> <p>评分标准：            提出的目标定位符合区域发展要求，贴合鄂城区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前瞻性、准确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提出的目标定位基本符合区域发展要求，基本贴合鄂城区实际情况，一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提出的目标定位未考虑区域发展要求，一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p>6. 提出切实有效的鄂城区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的规划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内容，满分 7 分。</p> <p>评分标准：            提出的发展策略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方案详细深入，简明扼要针对性强，具有显著的可行性的得 7 分；            提出的发展策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较为详细，但经评审认为可能部分不确定性的得 3 分；            提出的发展策略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粗略模糊，无明显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7
	长港河小流域综合治理	<p>1. 对长港河小流域生态环境、土地利用、人口布局、农业生产、产业发展、城乡建设现状情况分析解读，满分 6 分。</p>	6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与统筹发展规划	<p>评分标准： 对现状分析深入、特征识别准确的得 6 分； 对现状分析较为详细，特征识别一般准确的得 4 分； 对现状分析粗略模糊，特征识别无明显针对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对长港河小流域保护治理和统筹发展两个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研判分析，满分 6 分。 评分标准： 对城市和产业的主要问题分析透彻深入，研判准确、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对城市和产业的主要问题分析全面，但问题研判不够准确的，得 4 分； 对城市和产业的主要问题分析有一定理解和分析，但存在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6
		<p>3. 对项目上位及相关规划进行解读，满分 3 分。 评分标准： 对上位及相关规划分析全面，解读深入的得 3 分； 对上位及相关规划分析全面，解读较为粗略的得 2 分； 对上位及相关规划分析不全面，解读粗略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p>4. 提出长港河小流域综合治理与统筹发展规划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满分 3 分。 评分标准： 提出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注重工作统筹协调及沟通，提出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的得 3 分； 提出的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较为科学合理，工作流程较为完整，比较专业规范，具备较好的可行性的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的得 2 分； 提出的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对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对于项目要求和目的的实现只做了简单描述，缺少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p>5. 提出长港河小流域总体目标定位，满分 3 分。 评分标准： 提出的目标定位符合长港河小流域现状实际，具有一定前瞻性、准确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提出的目标定位基本符合长港河小流域现状实际，一般合理可行，但前瞻性不足的得 2 分； 提出的目标定位基本符合长港河小流域现状实际，一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p>6. 提出切实有效的长港河小流域综合治理与统筹发展的规划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水安全保障、水环境提升、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发展、城乡建设等内容，满分 7</p>	7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提出的发展策略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方案详细深入，简明扼要针对性强，具有显著的可行性的得 7 分； 提出的发展策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较为详细，但经评审认为可能部分不确定性的得 3 分； 提出的发展策略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粗略模糊，无明显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控制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及控制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工作开展计划能严格按照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根据成果编制、上报审查等关键时间点有序推进，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安排合理、满足采购人总体进度要求得 2 分； 能满足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根据成果编制、上报审查等关键时间点，正常推进工作，开展计划不清晰的得 1 分； 工作开展计划未明确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2
	保证质量及后续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证质量及后续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实施严格的规划设计全过程控制，制定一系列的质量控制体系程序文件，明确承诺完成后续技术保障和服务工作： 具备配合做好规划成果上报，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审查等相关工作的服务能力及承诺，对违约承担责任的得 2 分； 基本明确承诺完成后续技术保障和服务工作，对违约承担责任的得 1 分； 未承诺的不得分。	2